第一單元 基本概念

一、公司之設立目的及意義

(-)公司之意義

本法所稱公司,謂以營利爲目的,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 法人(參公司法第1條第1項)。

□公司的社會責任 (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簡稱 CSR)

公司除為追求股東利益之營利目的外,是否應對社會盡其身為社會一分子之責任?即公司經營者於創造利潤、追求利益之同時,能否付出公司資源以實現各種社會利益?除法令之要求外,於經營決策時,是否應挹注更多注意及資源以增進繁榮經濟(如積極創新研發、創造就業機會等)、環境保護(如減少能源消耗、注重生態保護等)及社會公益(如保障消費者及勞工權益、友善鄉里等)?素來即有不同看法,目前世界潮流及趨勢則多採肯定見解1。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新增第1條第2項規定:「公司經營業務,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,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,以善盡其社會責任。」已將公司之社會責任明文導入公司法中,並於立法理由中説明公司社會責任内涵包括:1.遵守法令;2.考量商業倫理,採取一般被認為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;3.得為公共福祉、人道主義及慈善目的為合理捐贈。

二公司之種類及設計理念

─學理之分類:基於公司對外提供之信用基礎不同而區分

1.人合公司

(1)意義:

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型態,若公司 債權人就公司本身之資產取償後仍無法滿足其債權時,得請求公 司之股東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。我國公司法之無限公司即為典 型之人合公司。

(2)特性:

- ①合夥性濃厚,如同合夥披上法人之外衣。
- ②股東地位之取得及移轉皆不易(參§41 [3、§47、§55)
- ③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結合:以股東身分經營公司(參§45Ⅰ)

版權所有, 重製公室

¹ 參劉連煜,現代公司法,2018年9月增訂13版,頁11。